



萬 MACKENZIE
信 Investments 投資

信托帐户在税务 及遗产规划中的 应用策略

信托帐户可以成为税务及遗产规划的有效工具

投资者指南

目录

信托帐户可以成为税务及遗产规划的有效工具	4	受益人种类	9
基本概念	4	运用信托帐户规划实例	10
信托文件的重要性	5	为残障人士设立信托帐户	10
相关法律	5	生前信托帐户在锁定遗产策略中的应用	10
相关投资规则	5	配偶信托帐户	11
信托结算	5	自我信托帐户或联名信托帐户	12
收入的计算	6	保险信托帐户	13
受益人为未成年的遗嘱信托中的资产分配	6	为未成年人设立的保险信托帐户	13
纳税申报	7	符合资格的配偶保险信托帐户	13
生前信托	7	RRSP 信托帐户	14
遗嘱信托	7	必需寻求专家的帮助	15
有关“21年”的规定	8		
信托帐户中资产的转让	8		

在传统上，家庭的财产传承给下一代是靠遗嘱或赠予完成的。

对于许多加拿大的家庭或家庭拥有的企业来说，简单而直接的财产转让仍然是非常有效的。但是，当今社会的复杂性给生前财产的控制和保护以及节省纳税带来了挑战。通常这些问题都可以经由正式的信托帐户来妥善处理。



信托帐户可以成为税务及遗产规划的有效工具

信托帐户可以帮助家庭或个人完成许多税务或非税务的目标。您可以和您的理财顾问，税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一起商讨决定使用一个或多个信托帐户来满足您的财务，遗产及税务规划的需求。在当今社会环境下，设立信托帐户的原因包括：

- 为未成年子女或有特别需要的受扶养的人提供财产托管和账务保障
- 为没有理财知识的家庭成员提供账务保障
- 分摊收入税为家庭减轻税务负担
- 防止不符合家庭法或婚姻法的规定要求
- 个人隐私的保密
- 尽量减低遗产认证税
- 明确退休和遗产规划的目标
- 慈善赠予

基本概念

信托帐户是一种委托关系。当受托人为他人（被称作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资产时，这种关系即存在。建立信托帐户时，会涉及到将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从原合法拥有者（委托人）转给新的合法拥有者（被称作受托人）。受托人可以是一个或多个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根据现行法律，信托帐户不是一个独立的人，因此信托帐户本身并不拥有帐户中的资产。所有权是受托人的，所以受托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当选择受托人时，有一些关于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应该认真考虑。请参阅“法律规定 The Law”的部份。



信托帐户文件的重要性

当您建立信托帐户时，帐户将如何运作是由您（委托人）来决定的。谁是受托人，受托人的许可权，以及信托帐户的期限都是由您决定的。信托帐户的所有文件都是由您和法律专业人士一起制定，以确保信托帐户各方面运作条款准确无误，同时符合所有信托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信托帐户的期限可以记载於最後的遗嘱中，也可列明於独立的信托声明或信托协议书中。

法律规定

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为标準来作决定和管理信托帐户是受托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各个省份和自治区都有自己的信托法规来制定受托的权力。虽然正规的信托文件一般可以增加或减少受托人的权力，但一般来说，受托人必须遵守如下原则：

- 公平对待每下受益人或受益团体，不给任何受益人优惠待遇。这个原则被称作：“Even Hand”（公平）原则。
- 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为标準来对待信托帐户里的资产，即使受托人通常不会以同样的决策，用於自己的资产。这被称为“Good Faith”（诚意）或“Loyalty”（忠诚）原则。
- 为受托人的义务负全责。这被称作“Duty Not to Delegate”（责任不转授）。意思是受托人不能让其他人为信托帐户作任何决定，除非在信托文件中有明确。将複杂的工作授权给专业人士。例如将信托资产交给投资专业人士管理是当今的常例。

投资原则

受托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作出投资决定以确保信托资产达到它设定的投资目标。受托人必须为有定期收入要求的受益人把信托资产投资到有利息和分红的投资产品中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對於有资本增值要求的受益人，受托人则必须选择可以产生资本增值的投资产品。至於既要收入也有资本增值要求的受益人，受托人就必须综合考虑投资产品以满足受益人的要求。大多数的省都有特别立法，通常简称为“谨慎投资者”条例。此条例为受托人和理财顾问在对信托资产做投资决定时提供了指引。专业的法律人士将会为您解释这些条例在具体的省分是如何行使的。

信托结算

根据常规，资产转入信托帐户时是以公平的市场价值计算的。因此，作为委托人（信托资产的原始拥有人）您需要缴交资产过户时的累积所得税（如果是遗嘱信托，那将从遗产中扣除）。信托帐户获得的资产的成本将以当时的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当然，也有一些例外，如符合条件的配偶信托帐户，自我信托帐户和联名信托帐户。

正如您所见，受托人的角色是如此的重要。选择受托人时是要非常慎重的，因为信托帐户的运作是否成功是取决於受托人的胜任能力以及受托人是否能建立和维繫与受益人之间的好关系。在许多情况下，当受托人遇到资产投资分配方面的问题，需要寻求投资专家的说明，有时也会寻求法律和（或）会计专业人士的协助。

收入的计算

出於税收目的，所得税法（加拿大）把信托帐户视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人。这就意味著虽然受托人是信托资产的拥有人，但应缴税的收入应计入信托帐户或受益人名下缴税。信托帐户的收入保留著与受益人收入相同的性质，是信托帐户的一个基本特徵。利息，股息，海外收入和资本增值既可以受益人名义缴税也可以在信托帐户中扣税，然後向受益人分配税後利润。

信托帐户的税率是依据信托帐户建立的形式（见第八页图）和地点（居住地）而定的。一般来说，信托帐户的所在地是以受托人或大多数受托人的居住为准。

然而，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引，信托帐户的所在地也可以帐户的中心或实质管理控制地而定。

未成年人的遗嘱信托帐户中的资产分配

Mark 是他已故父亲为他的两个孩子建立的信托帐户的受托人。Mark 的父亲希望从他的遗产中拨出十万元为 Mark 的孩子设立一个大学教育金信托帐户，并由受托人 Mark 来决定如何满足孩子的学习需要。这个信托帐户将被托管至最后一个孩子年满 35 岁。Mark 的女儿，Michelle 今年 5 岁，儿子，Christopher 今年 8 岁。这就意味著这个信托帐户的期限是 30 年。Michelle 和 Christopher 是共同受益人，他们将共同享受信托帐户所产生的收入和资本增值。

Mark 和他的理财顾问建立了一个最适合信托帐户投资目标的互惠基金组合。因为孩子们还小不需要收入来源，所以 Mark 和他的理财顾问选择的互惠基金是以资本增长为主，收入为次。

随著孩子的成长，收入的需求会有所增加，所以 Mark 和理财顾问讨论决定在未来的某个时间向基金组合里添加以收入为主的基金。

由于此信托帐户的期限是 30 年，所以 Mark 和理财顾问必须在信托帐户建立 21 周年前留意所有未兑现的资本增值以确保避免没有意外的税收将要支付。参见有关“21 年”的规定。

纳税申报

信托帐户的受托人承担著准确申报纳税责任。T3 信托帐户退税表是用来计算每年信托帐户为受益人产生的应缴税的收入的纳税数额。当计算信托帐户的税后收入时，是按受益人的缴税税率来减除所得税的。按照现行的税务规定，信托帐户中已实现资本损失和非资本损失只能用在信托帐户本身来报税，而不能用于受益人的退税。受托人可以酌情选择让信托帐户分配给受益人的税后收入和(或) 资本增值，就像它被保留在信托帐户中。

如果受益人是残疾人士，可以选择特别的纳税选项来减少收入税，这一选项被称作“优待受益人选项”（参见“为残障人士设立信托帐户”）。

获得收入的受益人，在税务年度结束的90天内，将收到由受托人发出的T3 表“信托帐户收益分配与指定报表”。这部分的收入将被纳入受益人的个人退税中，T3 表也需要附在退税档案中。

生前信托帐户(Inter vivos trust)

信托帐户设立于委托人仍健在的情况下，被称作“inter vivos”（生前）信托帐户。没有分配给受益人并按个人税率纳税的信托帐户收入，将会按信托帐户所在省的最高税率纳税，并不包括附加税。

遗嘱信托帐户(Testamentary trust)

信托帐户设立于委托人去世时（经常是根据遗嘱而设立），被称作“testamentary”（遗嘱信托帐户）。没有分配给受益人并按个人税率纳税的信托帐户收入，将会按信托帐户所在省或自治区的最高税率纳税。

在累进税率遗产和合格的残疾人士信托帐户中未分配给受益人的收益将会被豁免按遗嘱信托帐户的最高税率缴税，一般会按照各省区或地域的累进税率纳税。（参见累进税率遗产和合格的残疾人士信托帐户）。

累进税率遗产(Graduated Rate Estate“GRE”): 累进税率遗产（“GRE”）是一个在资产所有人身故时，指定其某部分遗产（非其它遗产）在2015年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按累进税率纳税的遗产。这一指定的期限是资产所有人身故后的36个月之内。GRE 的指定对某些信托帐户，并不适用。例如，配偶信托帐户和保险信托帐户。

合格的残疾人士信托帐户 (Qualified Disability Trust “QDT”): 一个合格的残疾人士信托帐户是建立于委托人身故之时，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信托帐户必须被认定为加拿大居民；在信托帐户托管年度中，被选择的受益人必须符合残疾税收抵免；被选择的受益人必须与信托帐户联名。必须指出的是，被选择的受益人在任何时段，只能拥有一个合格的残疾人士信托帐户。

“21年”规定

在大多数的税务管辖区都有向信托资产定期征税的规定。在加拿大的相关规定是，每隔21年，为了计算资本增值税，个人信托帐户中的资产会被假定出售一次。所有以往未实现的资本增值，会在这个时候被征税。税务规划应被纳入信托帐户的规划的一部分，特别是持有家族渡假屋的信托帐户。每21年，信托帐户的委托人必须提供一个支付资产增值税的途径，否则，就会被迫出售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者是接受其它委托人不希望进行的安排。

信托帐户资产的最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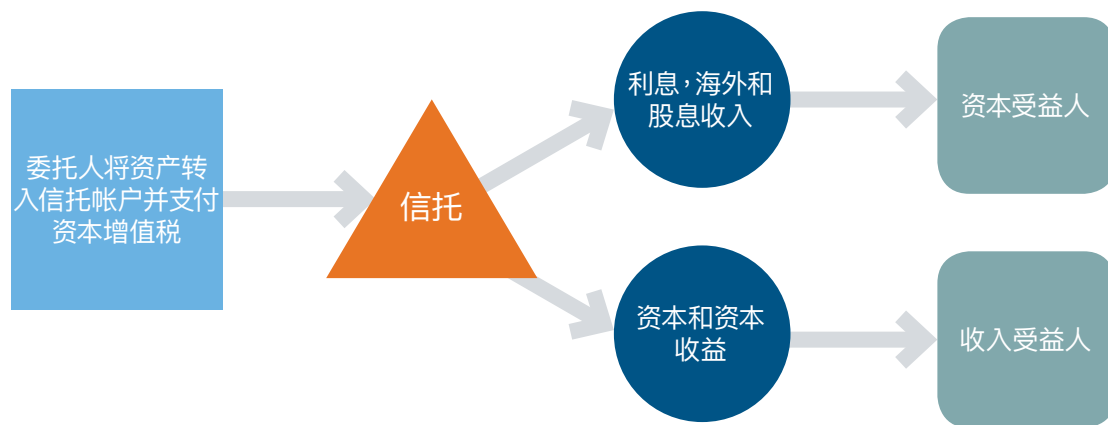
信托帐户中资本财产的法律所有权可以成本价被转让给指定的加拿大受益人，这一行为被视为延税转移财产。这是因为，资产在转入信托帐户时，已经完税，而且资产应缴增值税在不断累计。符合条件的配偶信托帐户、自我信托帐户和联名信托帐户则例外（当委托人去世时，税务由信托帐户承担，资产过户给资本受益人）。由于这些形式的信托帐户在设立时享受了免税过户的待遇，所以在信托终止时，累积增值税将被徵收。

受益人种类

作为委托人,您可以在信托文件中明确指定谁是信托资产收入的受益人,谁是信托资产的资本受益人,或同时享有收入和资本的受益人。作为享有收入的受益人,享有信托帐户产生的收入,其主要形式有利息,海外收入或股息收入,但不享有资本。资本受益人,享有任何出售信托资产和公司资本分配股息的收益,或股权赎回收益以及信托帐户原始资本。

受益人税收政策

- 任何收入或资本收益必须纳入个人所得税。(除非是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按归属原则计算)
- 获得稅後的资本分配



运用信托帐户进行财务规划的例子

除了之前利用遗嘱信托帐户为未成年人设立大学教育基金的例子外，还有很多利用信托帐户的方法。以下的概念说明了一些最常见的信托帐户应用。

为残疾人士建立信托帐户

可以建立遗嘱信托帐户或生前信托帐户为有残疾的人提供终生的收入保障。

如果一个家庭成员有特殊需要而收到政府的残疾补助福利，同时也获得一笔相当可观的遗产，这笔遗产会被视为属于他的资产而导致他丧失省政府的福利补贴。

全权信托帐户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在安省(ON)，卑诗省(BC)，萨省(SK)，缅省(MB)，新省(NB)和艾德华王子岛(PEI)，这种信托帐户被称为“Henson Trust”，源於在1989年，以此命名的案子被安省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委托人将资产全权委托给受托人为保障受益人的利益进行认真管理。这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全权信托帐户。信托帐户的钱可以拿来代表受益人支付生活开销，如旅游，衣物，家庭护理员等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残疾的受益人因直接拥有资产而失去政府的福利补贴，但透过Henson Trust，受益人仍然可以获得政府最大额度的援助。

这种信托帐户受限於被政府认定为首选受益人。而且只有信托帐户的受益人根据所得税法相关条款中定义的精神和身体残疾才能被认定为首选受益人。当受

益人符合首选受益人的条件时，即使信托帐户收入将留在信托帐户中，受托人和受益人也可以联合选择信托帐户的收入按受益人的税率纳税。虽然受益人并没有实际领取到收入，但此收入可以按受益人的累进税率纳税，而不用按生前信托帐户的最高税率纳税。由於收入只是按受益人的税率纳税，而不是真正领取收入，所以不会影响领取社会援助的资格。此外，此项收入在信托帐户中已经完税，当最终分配给受益人时，就不再需要缴税。

在加拿大，关于这类信托帐户的法规不是一致的。因此谘询精通这方面的法律专业人士来确保这类信托帐户适用于您以及信托文件的措辞正确是极其重要的。

生前信托帐户在锁定遗产市值中的应用

设立家族信托帐户是企业业主将公司控制权传给子女的一个有效的途径。利用锁定遗产市值的策略，委托人可以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实现并锁定公司股份价值增值，将之後的增值传给下一代。

配偶信托帐户

配偶信托帐户可以在有生之年建立或根据遗嘱完成。这类信托帐户可以完成不只一个规划目标：

- 为没有能力管理财务的配偶提供资产保障
- 为下一代保障资产，以防未亡配偶再婚。在信托帐户中的资产不会成为未亡配偶遗产的一部分来按其遗嘱分配，而是按照信托帐户的条款分配给子女。

配偶信托账户可以用来为配偶提供收入而保留资本给下一代，或者同时为配偶提供收入和资本运用。配偶信托契约条款必须在个人遗嘱中确立，其配偶信托账户方可生效。

Sam和Carol结婚了并共同持有当今市值为\$350万的ABC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以调整成本为零来计算，如果Sam和Carol都可以利用\$824,176(2016)的资本增值免税额在他们的公司股上，那么至少还有\$185万的资本增值需要在他们最后一个去世时缴税。这一增值将使\$92.5万的资本增值必须纳税。以50%的联邦税和省税合计的边际税率计算，大约要缴税\$46.2万。他们的生意很兴旺，假定公司股票价值继续增长，那么他们在去世时的应缴税额明显更高。他们在考虑公司接班人计画。他们希望他们的三个孩子，19岁的Steve，16岁的Martine和14岁的Todd中至少有一个可以参与公司的生意。

由于Sam和Carol想要他们的子孙们都受益于生意的增长，他们把设立家族信托帐户作为总体策划的一个部分。然而当下，他们不清楚今后哪一个孩子可以积极参与公司的生意，所以他们不想让任何一个孩子占有股份。根据他们设立的家族信托帐户，收入的受益人是Sam和Carol，他们的三个孩子以及将来的孙子辈的孩子们。资本受益人则是Steve, Martine和Todd。Sam, Carol和Carol的兄弟是受托人并执行大多数的决定。

Sam和Carol通过将普通股置换为优先股继续掌握公司的管理权。ABC公司的所有普通股由家族信托帐户持有。ABC公司将支付股息给家族信托帐户，然后由信托帐户再分配给Sam和Carol及三个孩子。由于Steve已超过18岁，Sam, Carol和Steve之间，归属原则不适用。Martine和Todd在他们18岁前，通过信托帐户转给他们的股息将被按最高的边际税率计算。Sam和Carol可以通过股息在股权中的分配一声明股息在由普通股，优先股或两者中分配，来控制股息在他们及孩子们之间的分配。

设立家族信托的实际效应是在Sam和Carol去世后，他们的资产增值将被限制或“锁定”在他们持有的优先股价值，即\$1,851,648。由于公司继续增值，这些增值将被增加在普通股上。这样就有效地把之后的资本增值转给了下一代。在任何时间，受托人可以决定停止信托帐户并将股份转让给投身于公司的孩子。在那时，受托人既可以按当时市值将股权转让以实现资本的增值，也可以按股票之前的成本价转让给受益人。

自我信托帐户或联名信托帐户

自我信托帐户(仅委托人)或联名信托帐户(委托人及其配偶)是一种在1999年之后由至少65岁以上的个人建立的生前信托帐户。委托人在其及其配偶有生之年有权获得信托帐户的所有收入,在此期间,无其他人可以获得帐户的收入和资本。这种信托帐户是可以撤销的,意思是如果需要的话,受托人可以将资产归还给委托人。因此,增长资本在信托帐户的进出转让都不产生资产增值税。这种信托帐户的另一个附加好处是在信托档中指定资产受益人。当委托人(或委托人及其配偶於联名信托帐户)过世以后,受益人将获得信托帐户中的资产。

Howard Stone 是一个73岁的鳏夫。他认为现在是时候考虑遗产规划,虽然他的4个成年子女都对他很好,但子女之间的相处并不太融洽。其中一个儿子总是走两个极端,并且经常难以预料他花钱的计划。另一个孩子,他的女儿,婚姻不美满,总是向Howard寻求经济支助。Howard有一笔投资,大约有\$450,000的资本增值和\$250,000的RRIF,一个自住了35年的房子,还有一个大约值\$400,000的渡假屋。Howard的生活费来源是他的投资和RRIF。他想继续生活在他现有的房子并且定期去他的渡假屋。

虽然Howard的家人不支持,他打算与70岁的Rita结婚。以他现在的情况看,如果他有意外,他的家人可能会与Rita争抢他在遗嘱中指明留给Rita的遗产。Howard向他的顾问讲述了他的忧虑后,亦因为他已经超过65岁,建议他可选择设立自我信托帐户。Howard可以将他的投资,自住房和渡假屋转入信托帐户,并且指定他自己或与其他人联名作为受托人。Howard也可以指定一个后备受托人以备他不能管理帐户之需。由于此信托帐户是可撤销的信托帐户,所以当Howard将投资和地产转入信托帐户时不需要缴税并且可以像现在一样享受投资给他带来的收入。Howard可以设立他个人的独立信托帐户,也可以等到与Rita结婚后再设立联名的信托帐户以保障Rita在世时的财产。Howard同时也可以在信托中附加条款,明确在他和Rita过世后,财产如何分配给子女。在信托帐户中的财产不需要写入他的遗嘱来分配。Howard可以在RRIF中指定年金继承人或受益人,因为如果这样做,RRIF便不需要转入信托帐户,亦不必因被取出来而缴税。

Howard正很认真地考虑这一决策以确保在他和Rita即使身故或残疾时,仍能掌控他们的财务。设立信托帐户的费用和地产更名比起确保他和新妻子未来生活的持续稳定似乎显得不那么重要。另外,Howard的顾问向他提出了另外两个值得他考虑的因素,一个是设立此信托帐户可以不需要通知Howard的家人;另一个则是,他的资产增值税可以延迟到他或者Rita身故之时缴交。

保险信托帐户

保险信托帐户是一个完全由人寿保险金组成的并且与个人遗产以外隔离的信托帐户。

在保险信托帐户中，受益人被指定，人寿保险金由受托人接管。保险金是付给真实的个人，财产记在真人名下。这种信托帐户通常是根据委托人最後的遗嘱条款建立，然而也可以在根据一个独立的信托声明设立，这样就不用在遗嘱中提及保险信托帐户。保险信托帐户不为遗产而设立，它不是遗产的一部分，应该与遗产分开。因此，保险信托帐户为遗产规划提供了机会，如避免遗产认证费，防止债权人追讨和保护个人隐私。这些都可以简单地指定受益人完成然而还有另一个好处，那就是防止继承人随意挥霍，将财产一直等到受益人有责任心的年龄才移交。

所得税法没有把保险信托帐户看作一个独特不同的信托帐户，但是这是一个一直被加拿大税务局 (CRA) 重复解说的话题。从CRA的角度看，这种信托帐户是用委托人的身故人寿保险金设立的，应该属于遗嘱信托帐户。CRA同时指出，在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没有转至受托人之前，信托帐户并未成立。而且在委托人身故之前没有资产可被转入。

保险信托内的措辞必须非常谨慎，而且保险本身的文件也必须正确拟订。参与的信托顾问应谨慎确认委托人是保单拥有人也是受保人。同时，要确认身故保险金不会被用作它用，例如支付委托人的身後遗产税或用作提供委托人生前公司的交易协议。在建立身後保险信托帐户时，应该咨询专业遗产律师。保险信托帐户也可以用作QDT来享受累进税率的好处。

保险信托应用于未成年者

各个省或自治区的保险法规定，保险金一般不能支付给未成年的受益人。然而，保险金由法院代替保管或者由法院指定的人员监管。这两种选择都有它的弊端，其中重要的一个是当受益人年满18岁时，就有权获得全额保险金。这个也许是很多立遗嘱的人不想看到的，因此，他们应该建立一个独立的身後保险信托帐户。信托帐户的条款中，委托人可以明确受益人获得资产的具体时间甚至於可以设在受益人成年之後。

合格配偶保险信托帐户

一个保险信托帐户想要成为合格的配偶信托帐户，它必须依据身故人最後的遗嘱而建立。这并不意味着保险金必须要流入遗产帐户，而是建立这种保险信托条款必须在同一遗嘱文件中注明。如果建立信托的条款存在於一个独立的文件，那麼CRA将不会把它视为配偶信托帐户来处理税务。

RRSP 信托帐户

从CRA的一份档案中产生了一个这样的问题：根据所得税法，一个在死者生前建立的信托帐户并且与其遗嘱是隔离的，资金来自注册退休收入帐户 (RRIF) 或注册退休金储蓄帐户 (RRSP)，是否可以被认为是“遗嘱信托帐户”。

CRA 认为在RRIF或RRSP的拥有者身故时，帐户中的资产被直接转给指定受益人的受托人，在此过程中产生了一个与遗产隔离的遗嘱信托帐户。这与身后保险信托帐户的作用是一样的。它的好处是避免了遗产认证费和保护了个人隐私。

对于RRIF或RRSP来说，帐户的拥有者在家身故时，帐户中的资产是可以延迟缴税的。它们可以被转给配偶，同居伴侣，未成年子女，或是有精神或生理残疾的成年子女。如果身故者的RRIF或RRSP没有上述亲人可以转赠，那帐户里的资产便要纳入身故者最后的税务申报中。RRSP信托帐户的目的不是用来延迟缴税的。它是用来为储蓄退休带来收入，而不是用来转给合格受益人作为延税用途。

David Jones 和 Donna Jones 住在温哥华岛上。他们拥有一份 \$1,000,000 的联名保单 (最后一个人身故后给付)。在他们几年前购买这份保险时，他们预测在他们最后一个人去世时将有一大笔遗产债务。这是因为他们的个人公司股份，渡假屋，和持有注册投资帐户都有大幅的增值。自他们购买这份保险后，他们便出售了公司，所以他们不再担心身后的税务问题。因此，该 \$1,000,000 的保单不再具备任何特定的用途。

David和Donna的顾问，Ellyn，建议Jones夫妇考虑在他们的遗嘱中表明设立身后保险信托帐户的意愿。将遗嘱中原先放入遗产的 \$1,000,000 保险金，改为通过保险信托帐户平均分给他们的两个孩子，Mark和Amanda。保险信托帐户的所有条款都被写入了David和Donna的新遗嘱中。当他们最后一个人去世后，保险金将会被转入两个独立的信托帐户给每个孩子。Mark和Amanda将互为受托人，同时也是收入和资本的受益人。两个信托帐户全权联系在一起为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而支配帐户中的收入和资本，受益人包括两个孩子及今后他们的配偶和子女。由于这信托帐户是设立在遗产之外的，所以不需要缴纳遗产认证费。如果保险金被留在遗产中，那么按BC省的遗产认证费计算，费用将是 \$14,000。

这两个身后保险信托帐户将为Mark和Amanda的家庭提供了一个分摊收入税的良好管道。

专家的帮助是必要的

正如您所见，信托帐户的好处是非常值得关注的。信托帐户一旦建立，要想对其进行更改，是非常困难和昂贵的，所以在建立信托帐户之前，您需要争求法律和税务方面的专业建议，帮助您综合评估年度管理费，行政费以及税务申报和遗产规划所带来的整体收益。最后，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如果资产从委托人转入信托帐户而必须缴纳的所得税。这一问题将是选择遗嘱信托帐户而不是生前信托帐户的决定因素。



一般查询

阁下如有任何疑问与查询帐户资料，请联络：

ENGLISH 英语服务		1-800-387-0614
BILINGUAL 双语服务		1-800-387-0615
ASIAN INVESTOR SERVICES 中文服务		1-888-465-1668
TTY	1-855-325-7030	416-922-4186
FAX 传真	1-866-766-6623	416-922-5660
E-MAIL 电邮	service@mackenzieinvestments.com	
WEB 网址	mackenzieinvestments.com	

透过万信投资安全的 InvestorAccess 网站，查询基金与帐户资料。
欲获取更多资讯，请阁下至 mackenzieinvestments.com 网站浏览。

组合投资可能涉及佣金、随后佣金、管理费用及开支。投资前请细阅招股简章。组合投资并不获保证，且价值会经常变动，过往业绩亦可能不会重现。

本册子的内容，(包括事实、观点、意见、建议、产品或证券的描述或参考)不应用作或诠释为投资建议、或作为出售要约、或徵求购买要约、或用作所提及团体之举荐、建议、或赞助。虽然我们力求准确及完整，但对任何对之依赖者并不负任何责任。